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任期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在 2022 年度能够勤勉尽责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；董事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2 年度能够勤勉尽责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严法善、胡希宁、綦好东、满洪杰

2023 年 10 月 30 日